

合同编号: ZJ-20241003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甲 方: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株洲市石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株石发改审〔2024〕38 号。
4. 工程内容：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经委宿舍、金盆岭 5 栋、附 5 栋、金盆新村、李家冲二村散户 75 栋、李家冲二村散户 80 栋、建设北路 37 号二汽运生活区、和平小区等 7 个小区 18 栋房屋，改造内容为屋面防水改造、楼梯间仿瓷、雨污分流、强弱电线路整理、道路及绿化景观改造等，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8 个月（24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金额暂定为: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2488900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石峰区财评(或区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项目的变更、签证、结算审计严格按照石峰区投资管理办法和承代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付款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31899991010003567268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蔡智明, 建造师证号: 湘 243001968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湘建安 B (2023) 00066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方当事人共同签署或确认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在形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要式合同要求的书面文件；仅一方签署，或双方虽已签署，但签署人并未获得合法授权的，该文件只有在获得了有权签约人的追认之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73330920。

1.1.2.2 设计人：

名称：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527334585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以规划部门批准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场、卸土场、材料堆

放场、钢筋加工厂、预制场、冷拌场、热拌场等一切征地红线范围之外的用地)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乙方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因乙方方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内扣除。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甲方要求》中相关约定。

1.3.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3.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甲方要求》中相关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乙方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七天前；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设计院签署设计施工图。

1.5.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少在本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14天前向甲方和监理人报送；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式五份，经甲方、监理审查审批后，甲方三份，监理人、乙方各存一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文升明。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蔡智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元区高科汽配园 D 区 12 栋 6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殷兵。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总用地红线图作为场内、外交通的边界线。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监理人、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或分包商可以免费使用乙方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其工程量应予调整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但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文升明；

联系电话：15292195657；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督促工程质量及进度，协调各方关系，会同甲方相关负责人、监理人员核定工程量、审批设计变更、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工期顺延批复。甲方的任何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盖有甲方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公章，否则无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提供。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资料原件三套(含电子光盘三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满足其办公需要的临时办公用房, 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

2) 由甲方选定分包商的分项工程, 其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由乙方组织办理, 乙方不得为此向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 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如有违反, 甲方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乙方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并在开设专用存款帐户时, 除了向开户银行提供专用存款帐户必须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提供企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书面

劳动合同。同时，应为农民工在工程所在地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及时开设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

4) 乙方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在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对农民工与乙方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纠纷问题，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5)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执行湘建价〔2020〕56号文。乙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清单备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乙方应当按照湘建建〔2020〕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不按前述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6) 施工用水、用电、用气、电讯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除完成施工任务外，如果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

上述物品运出施工现场。

8)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征地拆迁困难和该项目建设的特殊性，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内容中途停工，甲方仅给予相同时间的工期补偿。

9)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具备相应的施工环境协调能力，安排专项经费和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处理好与驻地各级政府、乡镇办事处、村组社区的工作关系，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化解施工中的各类矛盾，维护自身权益，确保施工顺利进行。该项工作为乙方的本职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针对此项工作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本工程施工期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和目标的落实。切实采取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相关要求搞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乙方直接处罚。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负责施工许可证及竣工备案手续办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蔡智明；

身份证号：4309811986021011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01968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 (2023) 0006633；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乙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合同无效，视同乙方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 10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乙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已签订施工合同的，视同乙方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更换相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由乙方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甲方书面通知更换相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之日起，由乙方按 1000 元/天·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批准。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确定，但乙方在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为保证工程质量，若甲方认为必要的专业工程需进行专业分包时，由乙方选定分包商，其中有关招标方案和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入围投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等事项，由甲方审定，乙方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负全面质量、进度、安全及经济责任，上述

总承包服务费和工程配套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统一向甲方领取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并供给分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及相关工程技术资料（例如设计变更文件、分部分项工程自检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工验收记录、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图等）的审核、汇总、整理归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与监督检查；参与分包单位工程点交竣工验收；对分包单位工程预、结算资料及已完工程报表的审核、汇总、上报；按分包合同规定办理分包单位工程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结算与拨付等等管理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现场道路的免费使用权，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等。

由甲方选定分包商的分项工程，其竣工结算由乙方组织办理，乙方不得为此向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执行。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乙方需提供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现金保函等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1款第(2)项第1)目的相关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马；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301046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工程进度；
- (3) 施工安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乙方全面负责。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湘建建[2017]145号文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 / 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测量放线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 工期延误

7.4.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本款补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本项目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支付任何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7.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竣工结算总价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结算总价的 2%。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除《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填报说明》或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另有约定者外，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在本招标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填报说明》或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招标人已暂定价格的，乙方统一按暂定价格报价；招标人未暂定价格的材料，

后方可使用。

8.1.4 其他无价材料，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经现场工程师签署，甲方代表最终确认并经甲方加盖公章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如乙方违反上述各项约定，甲方将不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款项。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规定执行。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其价格乙方根据其当前市场价格并预测施工期内可能发生的价格波动风险自主确定（乙方应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材料采购前必须报招标人审批，必要时，招标人将有权依法选定供应商，但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其中招标人已暂定品牌的，乙方已按暂定品牌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时已暂定价格的材料的实际价格均由甲方或项目业主按湘建价(湘建价[2020]56号文相关规定据实核定(若乙方拒绝接受按此款要求核定价格，甲方或项目业主有权按此项材料总价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或项目业主同时有权采取由甲方或项目业主直接调拨的方式采购供应此项材料，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价差按实调整，价差调整额只按湘建价湘建价〔2016〕160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计取规费、销项税额、附加税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当甲方与乙方就有关材料价格或品牌与乙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采取调拨供应的方式供应相关材料。

8.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应遵守以下约定：

由乙方采购的需由甲方认可生产厂家、品牌、价格的材料，在采购前，乙方需报样品至甲方，经甲方代表书面认可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方可由乙方采购。

8.1.3 所有材料的进场和使用，均须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签字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报价书,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定在竣工结算时由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集中性审核。工程计量时, 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 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 应按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0.2.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文件所提供清单工程量的偏差以及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原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或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 (含 15%) 时, 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5% 以上部分, 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 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

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由乙方按照其投标报价书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和取费标准以及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湘建价(2020) 56 号文相配套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即套用《湖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排水设施维护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1))，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属湖南省前述消耗量标准缺项的工程内容，其价格在该项工程内容实施前由甲方据实核定。在重新组合综合单价过程中，投标时缺项的新增材料的价格，按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有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则按《造价信息》的材料预算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其材料预算价格的，其价格由甲方据实核定。须由甲方据实核定其价格的，乙方至少应在签订材料采购合同或分项工程分包合同的 20 天之前将所需核价的项目和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核价申请，甲方将在收到书面后进行核定或提出核实意见。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或分项工程的结算单价由甲方单方面自主认定，乙方无条件接受。

10. 2. 1.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

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10.2.1.3 招标人保留修正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权利，在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某单位工程的总价报价或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报价进行了不平衡报价的，在维持投标人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或价格进行修正，并以此修正后的相关价格作为本合同工程相关工程内容的最终结算价格；修正的原则为：以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相关价格并依照投标人就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与招标控制总价的总体优惠水平等比例优惠后（其中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不予优惠，人工工资经优惠后不得低于最低工资单价），作为其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6%的，或其综合单价、工料机价格或消耗量明显不合理且乙方不能给予合理解释并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的，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10.2.1.4 对不平衡报价的界定：

①时间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过提高早期施工项目的单价和降低后期施工项目的单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获得工程款的净现值最大。投标人在报价时把清单中先行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单价调高，如土方平整、基坑开挖、地下室、桩基础工程等，将后续完成的工作内容如安装工程、室外工程的清单项目单价调低。投标采用前重后轻的不平衡报价方式可尽早收到更多的工程款，有

利于资金周转，降低了财务成本，同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和业主谈判地位上也能有所提高。②数量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利用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变化进而调整综合单价实现不平衡报价。当工程实际发生的情况和投标人预计一致时，投标人则可在结算时获得超额利润。具体的表现形式如下：(1) 当招标图纸存在缺陷时，则招标时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会存在较大差异。有丰富经验的投标人，通过研究招标图纸、勘察资料，经踏勘现场并结合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对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之间的变化作出预测，调高实际工程量可能发生增加项目的综合单价，降低实际工程量可能降低的综合单价。(2) 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报高价，综合总价包干项目报低价。(3) 实施可能性大的暂定工程报高价，实施可能性小的项目报低价。(4) 对计日工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的项目提高报价。③风险因素的不平衡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充满不确定因素，具有风险，这些不确定因素会引起工程造价的变更。投标人常常会利用这些不确定因素进行不平衡报价。通过调高（调低）工程中使用资料较多（较少）的调价系数和权重，或调高（调低）物价上涨（下降）的资源调价系数和权重，也可以通过恰当降低材料单价，同时提高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的方法，进行不平衡报价，使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执行中能躲避风险或将风险转嫁给甲方，从而获取利润。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执行甲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定在竣工结算时由甲方组织审核，最终以上级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0.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其招标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
(含确定招标方案和评标办法, 审查投标人资格, 确定入围投标人, 组建评标委员会等与招标有关的所有工作), 由甲方审定, 乙方应予协助。**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其中其价格的最终确定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意见为准。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0.4.2.1 本工程招标时暂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

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销项税额、附加税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除已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乙方还已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销项税额、附加税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时已暂定价格的材料的实际价格均由甲方按湘建价(2022)146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相关规定据实核定（若乙方拒绝接受按此款要求核定价格，甲方有权按此项材料总价的20%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采取由甲方直接调拨的方式采购供应此项材料，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价差按实调整，价差调整额只按湘建价(2022)146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相关规定计取规费、销项税额、附加税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当甲方与乙方就有关材料价格或品牌与乙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有权采取调拨供应的方式供应相关材料。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未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

11.1.1 物价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1.1.1.1 人工调差：结算时按当期最新政策性文件调整。

11.1.1.2 材料价格调差

11.1.1.2.1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的认定办法：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基准价，再以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与经招标人核定的基准价进行比较，以此确定此项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即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以（“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基准价-1）×100%计算确定。

11.1.1.2.2 材料的“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1) 本招标工程材料在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的、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含有此项材料价格的，则以《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其基准价，其中：

- 1) 当《造价信息》公布有其材料预算价格的或同时公布有其市场价格的，则优先以《造价信息》中的材料预算价格作为基准价；
- 2) 当《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其材料预算价格但公布有材料市场价格的，则优先以《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市场价格作为基准价；

的，则以《造价信息》中对应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2)《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材料预算价格且没有公布其市场价的，或《造价信息》中公布的市场价所对应的品牌或技术参数与招标时所确定的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基准价。

11.1.1.2.3 材料设备的“经核定的实际价格”的确定办法：

(1)各相关材料的“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分别核定；

(2)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中已有价格的，则以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作为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其中：

1)当基准价采用的是《造价信息》中的材料预算价的，则以《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预算价格作为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

2)当基准价采用的是《造价信息》中某一品牌某一规格型号的市场价的，则以《造价信息》中对应的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市场价作为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

3)《造价信息》中的缺项的或虽列明价格但其所对应的品牌及技术参数与招标时所确定品牌及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由中标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据实申报后由招标人核定确认；乙方应在此项材料采购 20 天前将需核价材料的供应商及价格报甲方核定，若乙方逾期未报送核价申请的，该材料的结算单价由甲方单方面自主认定，乙方无条件接受。

4)当《造价信息》已公布有材料预算价或市场价的，而某一材料的实际使用期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造价信息》的适用期的，则以各期的

材料价格加权平均确定。其中各期《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所占的权数，以合同期内中标人在相应时间内实际已完工程量的相应材料用量与其竣工总用量的比重来确定。材料用量以已完图示工程量套用现行消耗量标准确定。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产生的相应价格上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1.1.1.2.4 材料价差调整额的计算方法：湘建价(2022)146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材料价格主要参照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施工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

11.1.1.2.5 有关主材范围的界定原则：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范围按湘建价[2022]146号文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波动（本专用条款第11.1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乙方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变更；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与现场其他施工项目的协调配合与衔接费用；
(6) 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属于乙方的风险；
(7) 甲方调整工程建设规模（本专用条款第 10.2.1.1 条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或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按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以第 1567、1568、1571、1569、1576、1575、1570、1572、1573、1574 号公告发布

的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定额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湘建价(2020) 56 号文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具体支付周期、支付比列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 12.3.4 款【单价合同的计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办理，其中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人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中的约定为准，工程计量的结果，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参考，本工程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以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进度款按每月经过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进行支付，竣工

前进度款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3 次。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备案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5 日内，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经甲方审核已完工程量的 75%；

2、工程竣工结算经石峰区财评（或区审计局）最终审核定案之日起 1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甲方每次在支付乙方进度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工程建设费预算 60 万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费拨付至 95% 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单位将通过审核的竣工图纸纸质档和电子档提交区城乡建设技术服务中心存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通用条款第 12.4.3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的相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伍套和可以编辑的电子竣工图资料文档一份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其中乙方提供竣工图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乙方在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按规范准备好竣工验收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的书面移交及保修手续，将所建工程移交给甲方，甲方积极配合。

乙方应在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决算资料的移交工作。

工程及相关资料需移交给其他机构的，乙方应配合移交给其他机构，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投标中予以考虑，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和甲方对已完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相关资料，资料必须与进度同步，否则不予计量。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原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资料（原件），材料设备报验资料（原件），合同履约过程中涉及造价的往来函件、现场记录、会议纪要等与结算相关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全套验收、结算资料，如超过规定时间提交资料乙方承担逾期 3000 元/天的相应经济责任。如超过三个月提交结算资料，视同放弃权利，甲方可单方按合同金额的 75% 予以结算定案，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初审，给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则审核时限相应顺延。甲方完成结算初审后，再将初审资料及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提交石峰区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审核时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石峰区财政局或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出中标金额的 10%，如最终财政或审计金额超出中标金额 10% 以上（不含 10%），则超出部分最高按 10% 予以包干结算，10% 以上部

分结算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最终审定金额未超出中标金额的 10%，则按实审定结算。

结算原则如下：

(1)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按实际竣工图进行计算；设计图纸未明确的部分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变更增（减）的部分由甲方、乙方双方、财政或审计部门、监理方书面确认。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

(2)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不予计量，并在竣工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与签证结算管理，严格参照《株洲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竣工结算总价的3%；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

后 28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一次性结清，在此期间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算。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自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起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另有要求者外，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

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确定。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由甲方重新采购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一次性交验合格的, 由乙方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 经甲方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

作通知单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且甲方可凭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 3000 元/张处以乙方质量违约金；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或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前述质量违约事件，且监理人发出停工通知单的，甲方有权中途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不明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甲方和乙方以及监理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承担己方人员的保险费。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协商确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如有违反，甲方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

20.2 乙方应按照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及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分包工程资料），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给竣工备案带来影响进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由乙方承担。

20.3 本工程根据株政发[2007]13号文规定，应采用商品砼，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因其商品砼的运距远近、是否采用泵送以及是否需要添加外加剂、润泵砂浆等而调整合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钟江

钟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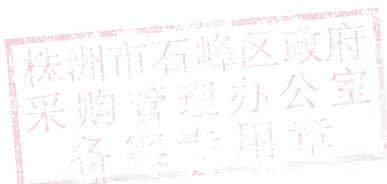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建平

李建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计划编号：株石财采计[2024]000045号

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府采购编号：株石财采计[2024]000045 号，委托代理编号：JLWCGZZ24-0112-C005）磋商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成交总金额	贰佰肆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2488900.00 元）			
成交单位	项目经理	蔡智明	执业证书	湘 243001969957
	联系人	曾健	联系电话	13873131545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58 号和庄公寓 A 区 1 号栋 818 房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文升明	联系电话	0731-28681580
	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郭藏路 150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全权代表自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应与采购人联系，30 日内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完成此项目相关工作。

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4年10月14日

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4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八份，采购人二份，成交人二份，代理机构三份，监委一份。

附件三：

廉洁合同

发包方：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方：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代购私人物品。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为自己或亲友提供建筑材料、垫借资金、无偿或低价使用人工、设备。
7.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准向承包方推销设备、材料等。
8.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准以无故拖延、乱停工、设置关卡等任何借口向承包方索取好处。

三、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代购私人物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吃、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每次给予承包方工程总量 1% 的罚款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承发包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峰区杉木塘片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廉洁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合同章）：株洲市石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邹江



乙方（合同章）：湖南君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